## 2017年台灣首府大學

# 港澳生、僑生及外國學生繳交費用與助學措施一覽表

更新日期:2017年1月

### 一、 在台就學須繳交費用

類別	就字須繳文 費用名稱							
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貝川石州						大閒資訊管理學系 	
學校收取 <sup>(a)</sup>	學雜費			- ' ' '				
		觀光事業管理學系		應用外語學系-日語組		數位娛樂與遊戲設計學系 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		
		餐旅管理學系		應用外語學系-英語組		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		
		烘焙管理學系		美術工藝文化創意產		-	四用發與 司字系 與美容事業管理學系	
		休閒管理學系 飯店管理學系		業學士學位學程		挺尿	兴天谷尹未官珪字尔	
				12 000 三/朗 Hp		47 020 三/组 Hn		
		44,010 元/學期		42,099 元/學期		47,038 元/學期		
	網路資源	900 元/學期					1,100 元/學期	
	服務費							
	學生平安		350 🤊	元/學期				
	保險費							
	學生會費	300 元/學期						
	住宿費	每學年的第一學期 14,750 元/學期						
		每學年的第二學期 10,750 元/學期(未申請住校者免繳)						
代收代繳 <sup>(a)</sup>	保險費	外籍生		僑生與港澳生				
		來台前6個月	3,000 元/6 個月		622 元/6 個月			
		來台 6 個月	4,494 元/每 6 個月		有清寒證明		2,244 元/每 6 個月	
		以後			無清寒證明		4,494 元/每 6 個月	
	居留證	每年辦理一次	1,000 元/每年		500 元/每年			
_	辨證費							
個人花費 <sup>(b)</sup>		估計費用			說明			
	書籍費	約 2,000 元/學期			每個學期購書費用			
	服裝費	約 2,000 元			依各系規定購置(只需購買一次)			
	系學會費	約 2000~4000 元			依各系規定繳交(只需繳交一次)			
	上課	約 3,000 元/學期			依選修課目而定			
	材料費	<b>※ 3,000 ル/子州</b>		丁列	(餐旅、烘焙相關學系購置食材)			
	寢具	約 2000~5000 元/次			一次購買,使用四年(含床墊、棉被			
		W 7000 5 175			及被套、枕頭及枕頭套)			
	生活費	約 5000 元/月			依據個人生活習慣增減			

#### 註:

- (a) 【學校收取】及【代收代繳】依規定需全額繳交。
- (b) 【個人花費】依就讀學系、選修課程、及生活習慣而異,本表所提供金額為估計值。

- 二、 台灣首府大學提供的獎學金、助學金、及其他助學措施
  - 甲、港澳生、僑生及外籍生新生入學獎學金
    - i. 所有獲得入學許可的港澳生、僑生及外國學生,並於 2017 年 9 月入學完成註冊者, 均可取得第一年學費減免 50%及學校宿舍免費住宿。
    - ii. 若未能完成學業,而於就學期間因休學、退學、或轉學離校,需繳回減免之境外新生入學獎學金減免金額後,方得辦理離校手續,並取得肄業證書。註:
      - (a) 港澳生、僑生、及外籍生新生入學獎學金不得申請保留至次年,未於2017年9月 完成報到及註冊入學者,視同放棄。
      - (b) 台灣首府大學學校宿舍為 4 人一間的套房,房間內提供衛浴、冷熱水、網路、冰箱、冷氣。水電費內含,但冷氣電費超過基本度數後須自行支付。
      - (c) 申請校外住宿,視同放棄學校提供之免費住宿。

#### 乙、境外生在校助學金

- i. 2017年9月入學之港澳生、僑生、及外國學生適用。
- ii. 港澳生、僑生、及外國學生自入學第二年起至畢業或達修業年限為止(研究所到二年級、大學部到四年級),得申請本校境外生在校助學金。
- iii. 境外生在校助學金需由學生每個學期主動提出申請,經台灣首府大學獎學金審議會 議通過後核發。未於指定期限內提出申請,視同放棄申請。
- iv. 台灣首府大學境外生在校助學金類別如下:

	· 自传自州八子先月王在农场子亚级州24 1		
類別	申請資格	減免事項	服務時數 <sup>(c)</sup>
A類 助學金	<ol> <li>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</li> <li>學業成績平均 90 分以上</li> <li>排名在所屬身分別<sup>(a)</sup>的前 10%<sup>(b)</sup></li> <li>已完成前一次取得境外生助學金規定之服務時數<sup>(d)</sup></li> </ol>	<ul><li>免學雜費</li><li>學校宿舍</li><li>免住宿費<sup>(e)</sup></li></ul>	100 小時
B 類 助學金	<ol> <li>排行成績 80 分以上</li> <li>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</li> <li>排名在所屬身分別的前 40%</li> <li>已完成前一次取得境外生助學金規定之服務時數</li> </ol>	<ul><li>學雜費減 免 50%</li><li>學校宿舍 免住宿費</li></ul>	80 小時
C 類 助學金	<ol> <li>排行成績 80 分以上</li> <li>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</li> <li>排名在所屬身分別的前 60%</li> <li>已完成前一次取得境外生助學金規定之服務時數</li> </ol>	● 學校宿舍 免住宿費	60 小時

#### 註:

- (a) 學業成績排名分兩種身分別。港澳生及僑生為同一身分別,外國學生為另一身分別。
- (b) 同一身分別學生,不分年級、學系,一律以學業成績平均作為排名依據。若學業成績同分, 再以操行成績排序。
- (c) 依領取之助學金類別,須完成該類助學金之服務時數。服務時數由學校指派,或報名經學校公告認可之校內外服務活動。
- (d) 未完成前一次服務時數,不得再次提出境外生在校助學金申請。(第一次申請境外生助學金者,不須提出前次服務時數證明)
- (e) 取得本助學金但申請校外住宿者,視同放棄免費住宿。

#### 丙、分期繳交學費與住宿費

- i. 一年級不得提分期繳交學費與住宿費申請。
- ii. 港澳生、僑生及外國學生入學就讀後,第2年起得依據個人需要,向所屬學系辦公室提出分期繳交學雜費及住宿費申請。
- iii. 每學期至多分4期繳交,並須於申請時完成第一期費用繳交。
- iv. 前一次辦理分期繳費未結清前,不得再提出次一個學期的分期繳費申請。
- v. 辦理分期繳交學雜費與住宿費的同學,不可以同時辦理緩繳。

#### 丁、學雜費與住宿費緩繳申請

- i. 一年級不得提學費與住宿費緩繳申請。
- ii. 港澳生、僑生及外國學生入學就讀後,第 2 年起因經濟因素一時無法繳交學雜費者,可到註冊組填寫"台灣首府大學延期註冊申請書",約定繳交學費日期並經核定後, 緩繳學雜費及住宿費。但須於約定日期,一次繳清學雜費及住宿費。
- iii. 辦理學雜費與住宿費緩繳的同學,不可以同時辦理分期繳費。

#### 戊、校內或校外工讀

- i. 港澳生、僑生及外籍生在台工讀的規定:
  - 1. 需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協助申請【**外國留學生、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證**】,申請費用 100 元,有效期半年。
  - 2. 持【外國留學生、僑生及華裔學生工作證】,上課期間(學期中),每星期工讀時數不得超過 20 小時(寒暑假期間不限時數),休學或退學即失效。

#### ii. 校內工讀機會

- 1. 本校提供校內服務(工讀)機會,但不保證安排工作。
- 2. 校內用人單位公告後,港澳生、僑生及外國學生需自行向校內用人單位申請 並與本地學生競爭工作機會,由校內用人單位決定是否聘用。
- 3. 依據台首大學生服務助學實施要點規定,服務(工讀)學生分以下三類:
  - a、 甲類服務(工讀)學生:每個月工讀時數以 80 小時為上限,每月核發服務助學金上限約新台幣 11,000 元(依工讀時薪計)。
  - b、 丙類服務(工讀)學生:每個月以工作天為計算依據,每天服務 7 小時計, 每月核發服務助學金 18,000 元。
- 註:依港澳生、僑生或外籍生申請的學生工作證規定限制,學期中僅能申請擔任 甲類服務(工讀)學生,寒暑假期間才能申請丙類服務(工讀)學生。

#### iii. 校外工讀機會:

- 1. 本校協助媒介寒暑假期間校外工讀機會,但不保證安排工作。
- 公告校外工讀機會後,港澳生、僑生及外國學生須自行前往應聘公司面試, 由應聘公司決定是否聘用。
- 3. 校外工讀時薪依據應聘公司及政府規定辦理(目前最低薪資為133元/小時)。
- 4. 勞健保提撥依政府規定辦理,並須依公司規定體檢(體檢費自付)。